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53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602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1日
聲請人	賴建宏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9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205號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40號刑事判決（下分稱系爭判決一、二及三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及生命權，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。 3</p> <p>四、又查，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予以駁回在案。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二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4</p> <p>五、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二所適用，惟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</p>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532號賴建宏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